

浙江省财政厅

关于公布 2019 年四季度浙江省(不含宁波)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的通知

2018-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2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 2019 年四季度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（见附件）。执行中如有变动，以届时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2019 年四季度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



